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丁○○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甲4128號社工師

關 係 人 丙○○（代號CA00000000）

乙○○（代號CA00000000-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丙○○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延長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一）關係人丙○○（民國00年0月00日生）前經聲請人以其母即關係人乙○○向友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後，將關係人丙○○之弟交由該名友人照顧，有買賣子女之嫌。且關係人乙○○長期無業，無穩定收入，目前無力繳納房租而無固定住居所，致使關係人丙○○及其弟未獲妥適之養育及照顧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自104年3月2日晚間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在案，並經本院104年度護字第5號裁定自104年3月5日起繼續安置，復先後經本院104年度護字第15及24號裁定自104年6月5日及9月5日起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04護24審理卷第3-9頁所附之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本院104

01 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書、臺東縣政府104年3月5日府社  
02 工字第1040039583號函及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03 本院112護9審理卷第29-40頁所附之民事裁定書）。

04 (二)其後關係人乙○○因失蹤並於桃園市尋獲後，由桃園市政府  
05 接續處理安置及出養事宜，並輾轉由新北市政府與關係人乙  
06 ○○簽定委託安置契約及將關係人丙○○之弟出養至國外。  
07 復因關係人乙○○再度失聯及將戶籍遷至臺東縣成功鎮，而  
08 接續由臺東縣政府海岸線區社福中心接續服務，並於111年1  
09 1月經決策會議同意關係人丙○○返家。

10 (三)而關係人丙○○於112年1月6日返家後，於112年2月19日下  
11 午5時許，因玩神明供桌上之鞭炮，遭其繼父第三人林○○  
12 以鋼彈槍射擊，受有左前臂、左大腿及左側胸腹多處圓形挫  
13 傷及紅腫結痂等傷害。

14 (四)雖然第三人林○○於112年2月21日向社工及警員承諾將修正  
15 管教方式而不再傷害關係人丙○○，竟於112年2月21日關係  
16 人丙○○自醫院驗傷返家後，要求關係人丙○○離家，並於  
17 關係人丙○○在馬路上攔下警車後，與關係人乙○○前往派  
18 處所將之帶回，復於警員離開後拿新買之BB槍射擊關係人丙  
19 ○○，並從汽車後方拿出漁槍對關係人丙○○陳稱：「你再  
20 做壞事，我就射你。」等語，而關係人乙○○雖然聽聞槍聲  
21 醒來，卻未當場阻止第三人林○○。

22 (五)又關係人丙○○於112年2月21日晚間遭責罰不能吃晚餐及進  
23 家門，因而需以零用錢購買便利商店之水餃裹腹，並因其繼  
24 父鎖門，而在檳榔攤外之鐵樓梯蹲坐睡覺至早上，並於112  
25 年2月22日到校後向師長告知上情，且經社工帶其前往醫院  
26 驗傷後，發現其右下肢新增1處圓形鈍傷。

27 (六)因關係人乙○○表示其於112年2月21日下午3時許外出送  
28 貨，當時僅有關係人丙○○及第三人林○○在家，其認為關  
29 係人丙○○說謊，惟無法解釋關係人丙○○之新傷勢，並表  
30 示自112年1月6日關係人丙○○返家後，第三人林○○與關  
31 係人丙○○關係不佳，其夾在二人中間難為。而第三人林○

01 ○於電話中否認施虐，認為遭關係人丙○○誣賴，要求社工  
02 帶走關係人丙○○。

03 (七)聲請人遂以上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4 條第1項之規定，自112年2月23日晚間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05 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9號裁定自112年2月26日起繼續安  
06 置，復先後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53、85號及113年度護  
07 字第13、42、74、111號與114年度護字第19號裁定自112年5  
08 月26日、8月26日、11月26日及113年2月26日、5月26日、8  
09 月26日、11月26日與114年2月26日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1  
10 2護9審理卷第21頁及證物袋；本院112護31審理卷證物袋；  
11 本院112護5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2護85審理卷證物袋；本  
12 院113護1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42審理卷證物袋；本院  
13 113護74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111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  
14 14護19審理卷證物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臺東縣政府112  
15 年2月24日府社工字第1120039997號函及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16 案法庭報告書、民事裁定書）。

## 17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18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9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4 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2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2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0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31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02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03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04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05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06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07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08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09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10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11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12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13 (三)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14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5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16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17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18 面：

- 19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20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21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22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23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24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5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26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27 (四)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28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29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30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31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01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02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3 見本院卷第30-32及37-41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  
04 告）：

05 1.關係人丙○○於安置處所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會面情  
06 形、是否有到法庭陳述之意願、暨其對於繼續安置之意願  
07 【註1】：

08 (1)關係人丙○○表示昨日剛畢業，之後會去就讀高職，應該會  
09 去學洗車，開學前就在安置處所幫忙做事。又其在安置處所  
10 的生活都還好，不過三餐吃不習慣，覺得學校的比較好吃，  
11 衣服則都是自己的，關係人乙○○會寄零用錢，也會準備衣  
12 服，惟家事調查官進一步詢問其零用錢之金額時，關係人丙  
13 ○○則表示忘記了。

14 (2)關係人丙○○表示其在安置處所沒有朋友，但不會覺得無  
15 聊，而其有室友，不過是5個成人，跟他們的關係是都還  
16 好。又安置處所之環境其覺得還好，已經習慣了，沒有什麼  
17 特別喜歡或不喜歡的事情，且其要住到18歲才回家，關係人  
18 乙○○有跟其說過，而目前還有吃早晚的藥，睡眠還不錯。

19 (3)主責社工表示關係人丙○○幾乎是沒有零用金，因其接下來  
20 要升高中，有與臺東縣政府社工及關係人乙○○討論零用  
21 金，安置處所也會安排關係人丙○○一些職訓工作，讓其有  
22 一些職訓金。而目前關係人丙○○的狀況及其與同住室友的  
23 互動都還好，且講的事情會聽進去，不過有時須多提醒，另  
24 外其有時還是會有情緒波動及衝動控制差的情況，加上耳根  
25 子軟，有時候容易受人影響。

26 (4)關係人丙○○表示昨天畢業典禮關係人乙○○有來，而其平  
27 常也能與關係人乙○○電話聯繫，但是要預約時間，不過其  
28 與關係人乙○○沒有什麼好聊的，能聊的都聊完了，但是打  
29 電話給關係人乙○○還是覺得很開心。

30 (5)關係人丙○○表示先前有跟法官視訊，所以也知道這次的會  
31 談主要是針對延長安置的事情，而其沒有想要再次跟法官視

01 訊或到法庭，因為其已決定等到18歲後再回去，不然法官一  
02 直問自己其要不要回去，其與關係人乙○○都會困擾，關係  
03 人乙○○還要請假開庭，會賺不到錢，其希望關係人乙○○  
04 可以賺到錢，等到其18歲後有足夠的錢可以租房子讓其回  
05 去。

06 (6)關係人丙○○表示其同意延長安置，因為關係人乙○○也是  
07 對其說在這邊住到18歲後再回去，現在回去關係人乙○○也  
08 沒辦法養，其就先在安置處所做職訓，以後也可以賺錢養自  
09 己。而其記得上次社工有討論改定監護的事情，其上次是說  
10 同意改定監護，由臺東縣政府擔任監護人，因為其還是可以  
11 跟關係人乙○○聯絡。

12 2.關係人乙○○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  
13 狀況及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關係人丙○○返家，暨其對於繼  
14 續安置或由臺東縣政府監護關係人丙○○之意願：

15 (1)關係人乙○○現搬至第三人林○○的住處，並將戶籍遷過  
16 去。而第三人林○○日前入監服刑，並於114年3月因中風保  
17 外就醫，其為照顧第三人林○○而離開乾姊家，目前二人在  
18 感情已復合，關係人乙○○並稱第三人林○○身體半邊麻木  
19 無力，故有時會帶著他一起去上職訓課，或是趁課程中午休  
20 息時間買飯回家給他吃。又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實地訪視關  
21 係人乙○○的住居所，房屋老舊且堆有雜物，髒亂有異味。

22 (2)關係人乙○○表示目前參加中餐職訓課程，上課日期為5月  
23 26日至8月12日、每週一至四的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地點在  
24 台東成功鎮三民活動中心，課程期間可領取生活津貼。而其  
25 雖然參加職訓課程，但無考證照的打算，若明年有報名上烘  
26 培課，或許會再考慮考證照。

27 (3)關係人乙○○除上開課程外，另於週末在餐廳打工，依時薪  
28 計算工資，每次工作約6小時，目前要負擔其與第三人林○  
29 ○的生活開銷，經濟壓力大，尤其職訓課程的生活津貼還沒  
30 下來，有困難時會與前夫即第三人徐○○聯繫，而第三人徐  
31 ○○會匯款資助。

01 (4)關係人乙○○表示其有地中海貧血，但未就醫，此外無其他  
02 身心疾病。

03 (5)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表示，關係人乙○○在與關係人丙○○  
04 ○的互動上顯得被動，每次都是由社工要求其與關係人丙○○  
05 ○會面或聯繫，互動過程也十分疏離，彼此無肢體接觸、談  
06 話僵硬生疏。又社工邀請關係人乙○○於114年6月11日到屏  
07 東參加關係人丙○○之國中畢業典禮，關係人乙○○原本意  
08 願不高，多次表達距離遙遠及交通不便，經社工多次勸說後  
09 仍有出席。

10 (6)關係人乙○○表示其原生家庭在新竹，因親友看不起自己，  
11 所以逐漸沒有再往來，目前的生活都是靠自己，沒有其他親  
12 友可以提供幫忙。

13 (7)關係人乙○○表示社會處將關係人丙○○照顧得很好，但仍  
14 希望其能夠返家生活，因關係人丙○○非常貼心，小時候會  
15 幫忙照顧弟妹。又家事調查官鼓勵關係人乙○○要努力穩定  
16 生活，才可讓關係人丙○○返家，關係人乙○○則回應會努  
17 力賺錢，並認為關係人丙○○再2、3年就滿18歲而沒有安置  
18 問題，屆時再返家也沒有關係。

19 (8)關係人乙○○表示，其參加關係人丙○○的畢業典禮時，發  
20 現關係人丙○○不像以往藥吃得太重、昏昏沉沉的，精神狀  
21 況還不錯；且關係人丙○○有表達想結束安置、回家生活，  
22 也說不會害怕第三人林○○。而其當下將關係人丙○○的想  
23 法告知第三人林○○，第三人林○○承認其做錯事、家中大  
24 門永遠為關係人丙○○而開。而家事調查官詢問關係人乙○○  
25 ○對此事的看法，其未給予正面回應，僅稱現在經濟及居住  
26 都還不穩定，要再看看等語。

27 3.關係人丙○○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28 關係人丙○○目前安置在屏東迦樂醫院，由安置處所負責其  
29 生活及醫療照護。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表示，關係人丙  
30 ○○近期情緒狀況穩定，目前未額外安排心理諮商等資源之  
31 規劃。

01 4.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丙○○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  
02 業、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返家準備或由臺東縣政府監護等  
03 事項之規劃：

04 (1)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表示，關係人丙○○於暑假後將進入  
05 入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就讀，該科之課程  
06 內容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所設計，故關係人丙○○入學後應  
07 可適應。又關係人丙○○進入高職後想要學洗車，並表示因  
08 為這樣可以盡快賺錢、回家與關係人乙○○一同生活。

09 (2)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表示，關係人丙○○雖然表達返家的  
10 期待，但目前於機構內狀況穩定，反觀關係人乙○○之聯繫  
11 被動，未曾主動表達要與關係人丙○○會面，加上未有固定  
12 之住居所，工作及經濟亦時有變動，現又與第三人林○○恢  
13 復交往，尤其第三人林○○也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故  
14 將評估延長安置，若持續未有改善，則不排除停止關係人乙  
15 ○○親權之可能。

16 5.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及第65條  
17 所提出之家庭處遇計畫及長期輔導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8 就臺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提出之兒少保護個案  
19 長期輔導計畫來看，在針對關係人丙○○之就學、生活、身  
20 心及醫療部分來看，評估其已趨於穩定，符合關係人丙○○  
21 之最佳利益。就關係人乙○○為主體之親屬連結及經濟部  
22 分，評估關係人乙○○對維繫親子關係顯得被動，經濟與居  
23 住等生活狀況仍持續變動，暫不利於關係人丙○○返家，仍  
24 有持續觀察其親職能力之必要等語。

25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26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關係人乙○○這段  
27 期間接受職業訓練，之前曾經有短期代班工作，其表示職業  
28 訓練結束後會接續該代班工作。又關係人乙○○媽媽原本跟  
29 其乾姐同住，114年6月與第三人林○○同居，而第三人林○  
30 ○尚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希望關係人丙○○如果返家居住  
31 環境是安全的，故會再追蹤關係人乙○○的居住環境。而關

01 係人丙○○畢業要繼續升學，我們會追蹤其在安置處所之生  
02 活及就學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

03 2.又關係人乙○○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且致  
04 電本院表示其因參與就業訓練課程而無法到庭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21、51及53頁所附之本院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及報  
06 到單）。

07 (三)可見關係人丙○○於轉換至醫療機構型之安置處所及轉學至  
08 特教學校後，不僅身心狀況已漸趨穩定，並於家事調查官訪  
09 視時表示同意延長安置期間，並接受如臺東縣政府評估關係  
10 人乙○○之親職功能未見提升將聲請停止親權及改由臺東縣  
11 政府擔任監護人之處遇方向。又關係人乙○○近期再度變更  
12 其住居處所，並與前曾對關係人丙○○施暴之第三人林○○  
13 同住，亦需照顧第三人林○○之生活，且生活環境及就業狀  
14 況依舊有欠穩定，更遑論與關係人丙○○之聯繫及會面較為  
15 被動，亦缺乏照顧關係人丙○○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實難  
16 認其客觀之照顧環境及主觀之親職能力均已完成將關係人丙  
17 ○○接回照顧之準備。

18 (四)故為保護關係人丙○○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母親無法  
19 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  
20 護服務（尤其是家庭寄養、團體式家屋或其他類似家庭形式  
21 之安置【註2】）及醫療資源，並期社工員在評估是否聲請  
22 停止親權之同時，得以持續整理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  
23 源，並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故本院認延長  
24 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少年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

26 (五)又本院參酌前揭三(-)1.(5)之調查結果，並佐以關係人丙○○  
27 透過安置處所之工作人員表示其無意透過遠距視訊進行審理  
28 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所附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堪  
29 認關係人丙○○選擇透過家事調查官表達意見，自不應強令  
30 其直接向本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31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01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2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03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04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5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06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07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09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10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11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12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13 明文。

14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已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  
15 人（見本院卷證物袋），日後自應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  
16 定期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  
17 後送交本院備查。

18 (三)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依  
19 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  
21 畫。」故關係人丙○○自112年2月23日緊急安置迄今既然已  
22 達2年，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提出長期輔導計畫，附此敘  
23 明。

#### 24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25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26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  
27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28 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附表程序費  
30 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  
31 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林慧芬

07 **【註1】**

08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09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10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11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12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13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14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15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16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17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18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19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20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21 護安置事件。

22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23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24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25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26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27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28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29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30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31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01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02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03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04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05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06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07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08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09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10 會。

11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12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13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14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15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16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17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18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19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20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21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22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 23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 24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 25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  
26 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 27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28 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  
29 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  
30 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 31 5.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01 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  
02 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03 6. 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04 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  
05 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  
06 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  
07 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  
08 的選擇。

09 7. 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  
10 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  
11 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  
12 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  
13 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14 (三) 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  
15 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  
16 接向法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  
17 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  
18 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  
19 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  
20 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21 (四) 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  
22 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  
23 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  
24 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  
25 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  
26 齬，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  
27 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  
28 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29 **【註1】**

30 兒童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及：「（前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  
31 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

01 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  
02 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  
03 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  
04 而和諧地發展（後略）。」

05 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規定：「（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  
06 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  
07 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  
08 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  
09 項）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  
10 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  
11 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  
12 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13 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條規定：「與受到替代性照  
14 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  
15 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  
16 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而依第29條  
17 之規定，替代性照料根據環境之不同，可分為親屬照料、寄養、  
18 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寄宿照料（例如  
19 機構式安置）及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等5種形式。

20 綜觀上開規定，可見機構式安置應為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兒童之最  
21 後手段（或有稱之為國家用來接住兒童及少年下墜人生的最後防  
22 線，見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收錄  
23 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29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 24 【註2】

25 美國於20年前制訂「領養與安全家庭法案（Adoption and safeF  
26 amiles Act）」，規定兒童在安置1年後，必須舉行永久聽證  
27 會，當評估兒童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法院可以剝奪父母的權利，  
28 並交由社工協助兒童出養，讓孩子獲得完整的家庭生活。又日本  
29 於西元2016年修正「兒童福利法」，由法律訂出以家庭為基礎的  
30 照顧原則，將收養列為社工的優先選項之一，保證兒童可以透過  
31 寄養家庭或收養兩種途徑生活在家庭中，只有不適合家庭照顧的

01 孩子，才能安置到機構。而在我國的安置機構裡，部分孩子在無  
02 聲等待中成長，經常錯過收養的黃金期（見簡永達，過度傾斜的  
03 機構安置—為什麼幫失家兒找家這麼難？，收錄於廢墟少年，初  
04 版7刷，第178-180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05 附表：  
06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